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2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的在职人员，具

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少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了该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取消了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并据此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前述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份股票期权。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